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泉〔2025〕11号

变更备案公告

福建恒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变更为：赖萍。

二、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变更为：赖萍、林立德、庄志刚、陶伟。

资产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